**附件1**

2023级新生心理普查安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学 院 | 负责人 |
| 9月27日-10月9日 | 教育科学学院  | 秦姗姗 |
| 生命科学学院  | 张 良 |
| 城市与环境学院  | 贾 凡 |
| 化学化工学院  | 谢苗苗 |
| 历史学院  | 郑甜甜 |
| 文学院  | 陈 洋 |
|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 | 王昭涵 |
| 音乐学院  | 付思墁 |
| 体育学院  | 冉 男 |
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郑小蓉 |
| 数学与统计学院  | 苏梦月 |
|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 | 吕 璐 |
| 外国语学院  | 罗 兰 |
|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 | 张 跃 |
| 美术学院  | 陈雯霜 |
| 经济管理与法学院  | 崔梦川 |
|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| 林 静 |
| **备注：**1.请各学院工作负责人认真学习附件2，普查前向学生详细介绍操作流程。2.施测过程中，需提醒学生认真阅读问卷指导语，但请不要做任何引导性解释。3.施测人员需注意现场秩序维护，学生在填写问卷过程中需全程保持安静，禁止交流答案。4.请各学院合理安排时间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心理普查工作。5.有任何疑问请电话联系心理普查工作负责人李欣奕，电话：17354425429。 |